

#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发布

## 拟取消药品加成

本报综合消息 5月17日上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》,提出到2017年,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开,总体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%以下,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%。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,按人头付费、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,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。

### 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

意见要求,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,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,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,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、取消药品加成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规范药品使用和医疗行为等措施,留出空间,

同步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,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。

### 切断医务人员与药品间利益链

意见指出,建立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,破除以药补医机制。采取综合措施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间的利益链,改变公立医院收入结构,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,降低药品和卫生材料收入的比重,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收入占比(不含中药饮片)总体降到30%左右;百元医疗收入(不含药品收入)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。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,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。

### 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

意见要求,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2015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,并逐步覆盖所有医疗服务。到2015年底,试点城市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案数要达到公立医院出院病案数的30%,同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,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。

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模式。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,医疗卫生资源下沉,到2015年底,预约转诊占公立医院门诊就诊量的比例要提高到20%以上,减少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。

意见强调,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,建立动态更新的标准化电子健康档案和

电子病历数据库,完善技术标准和安全防护体系,2015年底前,实现行政区域内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80%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平台对接,各试点城市基本完成所有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,60%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。

### 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

意见要求,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。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。加强基本医保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、职工补充医疗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。

(张莹)

## 我市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

□晚报记者 朱东一  
实习生 朱佩佩 文/图

本报讯 老百姓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?5月16日上午,我市多家单位的工作人员走上街头,通过发放资料、展板宣传等形式,向过往市民展示非法集资常见形式,并现场接受咨询(如图),提醒大家保护自身财产安全,远离非法集资。

所谓非法集资,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。目前,我市有权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的只有银行业金融机构,各类投资、担保、信息咨询、商贸、黄金珠宝销售等企业批准经营范围中,均不能接受公众存款进行投资理财。由于不法分

子利用人们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一些新行业、新名词、新概念的不甚了解,打着各种旗号,对群众隐瞒风险,许诺高额回报,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。一些群众受到所谓高额回报的诱惑,倾注了大量积蓄参与所谓的“投资”,最终损失惨重,有的甚至血本无归。

为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,当日,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我市银监、信访、发改委、公安、工信、商务等10多家单位的工作人员,制作了20余块展板,来到周口市区七一路原市政府门前、五一广场、川汇区政府门前等地,发放宣传资料千余份,并接受百余群众现场咨询。



## 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

——周口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保仓答记者问

周口市委常委、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、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保仓于2015年5月16日就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,回答了本报记者的提问。

### 问:什么是非法集资?

答: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行为,同时具备下列4个条件:

(1)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引资金;

(2)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;

(3)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;

(4)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引资金。

问:非法集资活动有哪些常见种类和形式?

答: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,表现形式多样。从目前案发情况看,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,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:

(1)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,以返本销售、售后包租、约定回购、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

法吸引资金的;

(2)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;

(3)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;

(4)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;

(5)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;

(6)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加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;

(7)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;

(8)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,如“电子商铺”、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;

(9)对物业、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,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;

(10)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;

(11)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;

(12)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;

(13)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问:非法集资经常采用的手段有哪些?

答:非法集资的手段花样繁多,常见的有:一是承诺高额回报。往往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、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,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二是编造虚假项目。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,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支持新农村建设、实践“经济学理论”等旗号,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、养殖行业扩展到高新技术开发、集资建房、投资入股、售后返租等内容,以订立合同为幌子,编造虚假项目,承诺高额固定收益,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有的不法分子假借委托理财名义,故意混淆投资理财概念,利用电子黄金、投资基金、网络炒汇、电子商务等新名词迷惑社会公众,承诺高额固定收益,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三是虚假宣传造势。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,采取聘请明星代言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散发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、利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等方式,制造虚假声势,传递虚假信息,骗取社会公众投资。四是利用亲情诱骗。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、朋友、同乡等关系,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。

问: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有什么危害?

答: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。一是参与非法集资的当事人遭受经济损失。非法集资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敛资金后,任意挥霍、浪费、转移或者非法占有,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,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,血本无归。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、金融秩序,极易引发社会风险。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,严重影响社会和谐。非法集资往往规模大、人员多,资金兑付比例低,处置难度大,容易引发大量社会治安问题,严重影响社会稳定。

问: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?

答:对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,除了依照法律、法规给予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、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外,对构成犯罪的,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,最高可处死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最后,提醒大家,要树立正确理财观念,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警惕贷款、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,谨防上当受骗!

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,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,请远离非法集资,拒绝高利诱惑。

(本报记者)